

关于进贤园工程已全额支付的公示

潮州市第二建筑安装总公司承建的进贤园工程于2023年10月30日通过竣工验收，我司已结清所有工人工资，无拖欠工资现象，现予公示，公示期为30天，特此证明。公示期2023年11月3日至2023年12月3日。

如被该项目拖欠、克扣工资的劳动者，请在一个月内持相关劳动证明、工资数额证明到我单位或潮安区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反应。

特此公告。

潮州市第二建筑安装总公司： 0768-2223005

潮安区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： 0768-5821023-12333

潮州市第二建筑安装总公司

2023年11月3日

